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1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燕飞,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03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合扎哈淖尔采区资产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扎哈淖尔采区煤炭生产相关企业运营效率,强化扎哈淖尔采区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公司拟整合扎哈淖尔采区资产,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04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扎哈淖尔采区资产的公告》。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郑燕飞、凌志强回避表决。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05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12年度投资除为维持简单再生产而进行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非基建项目外,主要投资紧紧围绕扎哈淖尔露天矿扩能基建项目,拟继续对扎哈淖尔露天矿改扩建工程进行投资建设。2012年度计划投资总额53,677.81万元。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06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并与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郑燕飞、凌志强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尽可能降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监事郑燕飞、凌志强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0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明胜,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一、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并与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尽可能降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露天煤业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预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11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10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王冲、刘毅勇、孙艳军、谷俊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由中电投按39%比例控股出资,其余61%的出资比例由中电投的全资、控股公司共11家单位参股形成。201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中电投持股77%,其他13家股东共同持有23%的股权。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是: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证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中电投间接和直接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预计2012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2011年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日最高存款余额为69,996.08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2、有效期壹年。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终止或者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延期壹年,以此类推。

3、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

4、定价原则,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产品的存款利率;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5、风险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承诺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度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4、公司制定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将监督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1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至15: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4月22日下午3:00—2012年4月23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4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2009和2011010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下午3:00至2012年4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联系传真:0475-2350579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温泉、李灵均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1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上午10:30至12:3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冲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43,867,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关于整合扎哈淖尔采区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主动采取了回避,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8,079,390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8,079,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　旭、段岭峰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04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　名	黄勇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电　话	0769-22083321
传　真	0769-22083320
电子信箱	fromsc@126.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719,138,605.48	634,668,003.93	13.31%	464,442,038.42
营业利润(元)	436,126,462.21	416,470,864.31	4.72%	327,722,339.23
利润总额(元)	439,867,772.21	419,048,935.17	4.97%	329,860,9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898,703.23	352,076,028.88	0.80%	290,514,0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374,941.60	350,065,133.61	0.09%	288,744,3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984,017.45	452,524,545.34	21.09%	317,954,749.2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4,988,518,578.02	4,201,920,737.10	18.72%	4,723,788,577.65
负债总额(元)	1,811,174,075.83	1,187,507,514.57	52.52%	1,900,194,0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77,344,502.19	3,014,413,222.53	5.41%	2,823,594,553.11
总股本(股)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0.00%	1,039,516,992.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4	0.3387	0.80%	0.2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4	0.3387	0.80%	0.2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71	0.3368	0.09%	0.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2.06%	-0.61%	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1.99%	-0.68%	1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72	0.4353	21.11%	0.305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66	2.8998	5.41%	2.7163
资产负债率(%)	36.31%	28.26%	8.05%	40.23%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827.43	98,354.52	203,55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0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73,56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1,007.94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9,482.57	2,479,716.34	1,935,043.57
所得税影响额	-1,428,556.31	-567,175.59	-442,432.06
合计	4,523,761.63	2,010,895.27	1,769,728.23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42,66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2,3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有法人	41.54%	431,771,714	0	150,000,000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259,879,247	0	0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0	0
中国人寿-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2,525,084	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313,549	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建行财富第一期(7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410,155	0	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164,165	0	0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680,000	0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18%	1,914,664	0	0
刘秀敏	境内自然人	0.16%	1,666,902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2,525,084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13,549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建行财富第一期(7期)	3,410,155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1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巧华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杰	1,914,664	人民币普通股
刘秀敏	1,666,9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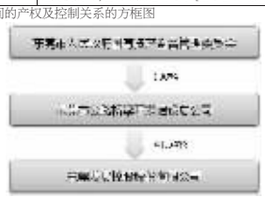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国内经济形势更加复杂,资金流动性依然偏紧。公司围绕着"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条主线,着力打造"控股型、效益型"企业。报告期,公司主业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4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29%。受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36亿元,净利润3.5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73%和0.81%,整体增速较2010年有所放缓。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包括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总里程55.7公里。2011年全线收费车流量4,409.36万辆,同比增长12.46%;通行费收入70,954.77万元,同比增长13.52%。

2)公司业务有限多元化发展

公司实施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是解决公司经营路产有限经营期和公司长期存续发展之间矛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改善公司主营业务过于单一的状况。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贡献投资收益9,434.63万元,合计占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27.21%。

3)多样化筹措资金

报告期,为缓解流动性持续偏紧带来的资金压力,结合公司的负债结构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按照"3+5年期"的债券发行方案,成功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公司债券,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金保障。

4)加强营运收费

2011年,公司以"畅行莞深"为目标,合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与收费资源,有效化解了时段性车流高峰和临时交通管制带来的多重分流压力。通过大朗收费站搬迁新建、迎宾收费站扩建工程,打通收费站通行瓶颈,推进路产服务优化升级。

2、报告期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资产构成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219.86	16.08%	5,188.27	1.23%	14.85%
固定资产	269,601.84	54.04%	271,989.96	64.73%	-10.69%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50,680.90	12.06%	-12.06%
应付债券	69,002.40	13.83%	-	0.00%	13.83%
总资产	498,851.86	-	420,192.07	-	-

2)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0,219.86	5,188.27	1446.18%	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及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	报告期公司购买东莞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
应收股利	2,642.31	-	-	报告期新增虎门大桥公司宣布分派的现金股利所致
短期借款	66,500.00	44,500.00	49.44%	报告期新增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991.56	1,383.43	43.96%	报告期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53.72	61.91	2409.64%	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计提应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6,451.95	12,259.14	34.20%	报告期新增尚未支付的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459.69	7,401.00	176.44%	报告期公司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的部分价款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50,680.90	-100.00%	去年同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于报告期兑付所致
应付债券	69,002.40	-	-	报告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31.02	-	-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莞深高速上屯立交项目财政补贴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3、成本、费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